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6019214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氯乙基卡西酮（Chloroethcathinone、CEC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賴清德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 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55 「氯乙基卡西酮（Chloroethcathinone、CEC）」	本項新增